附件2

邱县2022年公开选调教师量化积分标准

**一、学历计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学历层次 | 博士研究生 | 硕士研究生 | 本科 | 专科 |
| 分值 | 14 | 12 | 10 | 6 |

后取得学历减1分。

**二、任职年限计分**

从事正式教育事业编制工作(含服务基层项目年限）每满一年计l分。

**三、年度考核计分**

年度考核优秀每次计2分；合格计1分。

**四、业绩成果计分**

获县、市、省、国家政府部门授予的成果奖，分别按5、10、20、30分计分；教育部门授予的成果奖，分别按2、4、6、10分计分；相应级别一、二、三等奖的按1：0.8：0.5计分。主要完成人按满分计分，其他完成人（不超过4人）按相应级别二分之一计分。

**五、奖励计分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级别 | 国家级 | 省级 | 市级 | 县级 |
| 分值 | 20分 | 10分 | 5分 | 3分 |

奖励级别包括各级政府教师节所授予的综合类奖励，如“十佳（模范、优秀）班主任”、“模范（优秀、十佳）教师”、“教改工作先进个人”等称号按相应级别计满分；各级政府及教育行政部门授予的教师节之外的单项类奖励，降一级别计分。

**本办法由邱县选调教师工作小组负责解释**